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 11月 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5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应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毅,男,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天津铁道第三勘测设计院、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线网综合部副经理、规划建筑设计院助理、办公室主任、前期规划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刘建红,男,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建设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董事刘建红女士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5)。
-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5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5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京投银泰置业按年向京投置地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同时,京投银泰置业向京投置地提供反担保。担保、反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京投银泰置业35%股份。京投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将与关联人共同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指引》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京投银泰置业提供5亿元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7年11月-2018年10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43,75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30,25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债债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截至2018年6月26日,上述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债债01)已到期全部偿还,担保已解除。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8京债债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京投银泰置业向京投置地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担保、反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京投银泰置业按年向京投置地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同时,京投银泰置业向京投置地提供反担保。担保、反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京投银泰置业35%股份。京投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将与关联人共同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指引》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京投银泰置业提供5亿元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5%以上。
- 二、被担保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12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其条款和条件不具有约束力。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旨在概述可能形成的最终协议的条款。所有的数字、条款和条件均是意向性的,并应根据各自的自主判断和决定。在其他条件下,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及其项下的交易受限于根据各自主导,并经过各方满意的方案下,签署以及交付的最终协议文件。除了关于保密条款外,具有约束力以外,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不构成任何形式上的合同。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及其条款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各方未来开展正式合作合作谈判的意向书,最终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须经过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可执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备忘录签署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黄浦区、广州开发区着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湾区创新源。本公司和广东中欧企业合作促进中心正在共同打造世界级能源技术创新转化平台——“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旨在为开发区抢占能源产业关键技术制高点,有效提升广州开发区能源产业集群及产业链的层级,助力提高广州开发区NEM新兴产业的竞争力及聚集力。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德国TNET公司、中欧中心同意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在氢能领域的合作,在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下建立氢能产品及装备的检测认证中心,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事项
(一)四方同意在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成立的“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框架下以委托研发的方式开展合作,并以市场化手段运营管理合作项目。
(二)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框架下,广州开发区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本公司负责研究院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德国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承担委托项目的主要研发和服务任务;中欧中心(或中欧中心在开发区设立的法人企业)参与研究院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协调中德合作对接以及收集并整理国内企业的技术需求。
(三)四方同意以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为前期合作项目,其中包括氢能产品和系统测试、氢气设备及设施检测验收、对氢气产品设备、部件及系统、加氢站测试、燃料电池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等设施的第三方测试和认证;氢能企业及相关方的氢能应用、检测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氢气应用技术与中国氢能评价服务、氢能技术及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的本地化研究;还包括世界及欧洲氢能与中国氢能领域的对标研究和服务。

(四)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中方(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本公司和中欧中心)负责提供场地、科研设备、研发资金及服务,并组建中方技术团队进行本地化工程研究。

(五)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公司原始输入技术的知识产权归TNET公司所有,中德双方在“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所有,如果该成果被收购以技术股份的形式投入商业公司实现产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各方另行商议具体分配方式,并单独签订项目合同。

(六)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德国TUC、中欧中心同意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在氢能领域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事项
(一)四方同意在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成立的“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框架下以委托研发的方式开展合作,并以市场化手段运营管理合作项目。
(二)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框架下,广州开发区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本公司负责研究院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德国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委托项目的主要研发任务;中欧中心(或中欧中心在开发区设立的法人企业)参与研究院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协调中德合作对接以及收集并整理国内企业的技术需求。
(三)四方同意以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为前期合作项目,其中包括氢能产品和系统测试、氢气设备及设施检测验收、对氢气产品设备、部件及系统、加氢站测试、燃料电池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等设施的第三方测试和认证;氢能企业及相关方的氢能应用、检测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氢气应用技术与中国氢能评价服务、氢能技术及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的本地化研究;还包括世界及欧洲氢能与中国氢能领域的对标研究和服务。

(四)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中方(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本公司和中欧中心)负责提供场地、科研设备、研发资金及服务,并组建中方技术团队进行本地化工程研究。

(五)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原始输入技术的知识产权归TNET所有,中德双方在“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所有,如果该成果被收购以技术股份的形式投入商业公司实现产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各方另行商议具体分配方式,并单独签订项目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挥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的唯一上市公司这一区位优势,紧抓广州黄浦区、广州开发区发展的机遇,结合公司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寻找公司在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的创新发展。同时为区域发展做出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合作各方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仅对有关合作各方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制订,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不具备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忘录存在
1)、《共建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氢能检测认证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备忘录》(即《备忘录1》);
2)、《共建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国际合作备忘录》(即《备忘录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接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通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持有的本公司72,655,8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协议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持有的本公司11,584,6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7号楼7层19室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权结构: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5%,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
京投银泰置业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8,065.31万元,负债总额265,042.33万元,银行借款总额100,71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5,042.33万元,净资产103,022.98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3,250.08万元,净利润37,103.69万元。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5,684.88万元,负债总额331,456.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1,456.19万元,净资产24,228.69万元;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05.71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飞
注册资本:10,664,248.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国内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29.51亿元、净资产1,916.52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7.80亿元,净利润18.6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18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221.36亿元、净资产2,027.73亿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057.92亿元,净利润69.6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京投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形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京投银泰置业按年向京投置地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同时,京投银泰置业向京投置地提供反担保。担保、反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整体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不支付担保费,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批准的期间、额度条件和程序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关联董事刘建红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相关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京投置地拟为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要求京投银泰置业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京投置地拟为京投银泰置业提供担保,要求京投银泰置业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1月-2018年10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43,75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30,25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债债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截至2018年6月26日,上述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债债01)已到期全部偿还,担保已解除。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8京债债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8.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6,0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照;
6、京投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十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八)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2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郑毅	√
3.02	刘建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18/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填写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质押集团有限(以下简称“质押集团”)通知,获悉质押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发生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质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	2018年11月09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补充质押

质押集团上述股份质押是针对以往已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洋顺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海洋顺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360.999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3.50%,占公司总股本23.6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以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海洋集团双丰楼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宇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392,076,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2,0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亚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07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雄先生获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16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7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于2018年379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11月9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司法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郑毅			
3.02	刘建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决定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说明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0	例,例,xx	
4.01	例,例,xx	
4.02	例,例,xx	
4.03	例,例,xx	
.....		
4.06	例,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例,xx	
5.02	例,例,xx	
5.03	例,例,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例,xx	
6.02	例,例,xx	
6.03	例,例,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4.01	例,例,xx	500 100 100 ---
4.02	例,例,xx	0 100 200 ---